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配售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77.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0.83港元（即本招股書中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413,749,200股：(i)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29%；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7%。

各名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於對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6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配售協議所認購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並沒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者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Albertson

Albertson Capital Limited（「**Albertson**」）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

基石投資者

(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Albertson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10,756,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11%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11%的已發行股份。

Albertson成立於2006年，主要專注於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並在若干中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充當主要投資者。其亦與一金融機構合作，管理其於中國A股市場的產品組合。現時，Albertson所管理證券組合的價值已超逾500百萬美元。

D.E. Shaw

D.E. Shaw Valence International, INC. (「**D. E. Shaw**」)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D. E. Shaw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71,707,2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74%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76%的已發行股份。

D.E. Shaw是D. E. Shaw集團旗下成員。D. E. Shaw集團是一家全球投資及技術開發公司，擁有1,100多名員工，截至2012年3月1日的投資總額及承諾資本約為260億美元，在北美、歐洲及亞洲設有辦事處。自1988年成立以來，該公司已在全球多個資本市場積極展開業務，在主要工業化國家及多個新興市場投資於各類公司及金融工具。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根據數學模式或人員的專長部署投資策略，以及收購現有公司，為新公司提供融資或發展新公司。

KGI Finance

KGI Finance Ltd (「**KGI Finance**」)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KGI Finance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21,512,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22%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23%的已發行股份。

KGI Finance為KGI Securities (Hong Kong) 集團（「KGI」）的全資子公司及投資機構。KGI為一家專注於香港及亞太區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其提供全面的投資產品與服務功能平台，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資產管理、衍生工具、固定收益類產品、財富管理及企業融資。十多年以來，KGI一直為香港最大的證券及期貨經紀行之一，其擁有逾700名僱員，在香港設有七個營業部，在中國設有兩處代表處及在新加坡設有一個營業部。

於認購H股後，KGI Finance將會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籌措一年期貸款至多15.0百萬美元。KGI Finance將予認購的所有H股將質押予滙豐銀行，作為上述追索權貸款的抵押品。根據與滙豐銀行所訂立的融資協定，倘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KGI Finance或須在期限屆滿之前償還有關貸款；且已加入補充條款，以保證在滙豐銀行不時可能作出補充抵押品催繳通知的情況下即時向其提供補充抵押品。此外，倘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滙豐銀行將有權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隨時行使其於上述質押項下的H股中的抵押品權益。

Leading Investment

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Leading Investmen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Leading Investment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14,341,2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15%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15%的已發行股份。

Leading Investment為一家於韓國登記的證券公司，提供各項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交易服務及投資銀行服務。現時，Leading Investment由IWL Partners LLC（一家於韓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公司）管理。IWL Partners LLC透過其本身及其所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持有Leading Investment 53.1%所有權。

Oman Investment Fund

Oman Investment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

售價範圍的中間值)，Oman Investment Fund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21,512,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22%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23%的已發行股份。

Oman Investment Fund乃阿曼政府的一項主權財富基金，負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公募股權、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

PAG

PAGAC Horseshoe Holding I SARL（「**PAG**」）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PAG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215,121,6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2.23%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2.27%的已發行股份。

PAG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PAG Asia 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間接全資擁有。PAG Asia I LP為一家由PAG Asia Capital Limited（「**PAG Capital**」）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PAG Capital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

為提供PAG認購H股所需的資金，PAG將從由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其聯屬人士為「**ICBCIS**」）安排的銀團取得一筆15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的中期貸款（對借款人有追索權），貸款條件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基準磋商。PAG認購的所有H股將抵押予該筆貸款的貸款人。根據該融資的條件，在發生市場慣例的違約事件後，PAG或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任何時間，如發生一定的市場慣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將有權執行所抵押的H股的擔保權益，惟貸款人與PAG同意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行使抵押股份的執行權。

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 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10,756,000股, 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11%的已發行股份, 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11%的已發行股份。

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際權益由DSFH(定義見下文)的主席及控股股東王守業先生擁有。

SBI

SBI Holdings Inc. (「**SBI**」)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 SBI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21,512,000股, 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22%的已發行股份, 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23%的已發行股份。

SBI為位於日本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金融集團, 向其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SBI於1999年作為創業投資企業起步, 主要投資與互聯網有關的公司, 至今業務已拓展至包括多家日本及海外基金的資產管理業務、日本領先的網上證券公司、其他網上金融服務、住房及房地產以及其他業務。SBI的股份於2002年起分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香港預託證券於2011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中央三井信託的繼任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央三井信託銀行(「**中央三井信託**」) 訂立基石配售協議, 據此, 該協議訂約方同意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 因下述合併而成為中央三井信託的繼任人) 將按發售價認購1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

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8,604,8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09%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09%的已發行股份。

由中央三井信託、中央三井資產信託銀行(Chuo Mitsui Asset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及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於2012年4月1日透過合併成立的三井住友信託銀行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井住友信託控股公司（「三井住友信託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之一。三井住友信託控股的股份於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09）。三井住友信託集團為日本最大的信託銀行集團，提供零售及批發銀行服務、資產管理及行政管理服務，亦有經營房地產相關業務。

Toyo Securities

Toyo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Toyo Securitie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Toyo Securities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7,170,4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07%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08%的已發行股份。

Toyo Securities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證券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614）上市。Toyo Securities主要從事於提供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買賣（如買賣在中國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買賣代理、包銷、銷售及公開發售證券、其他金融產品相關的買賣業務。

World Prosper（由DSFH全資擁有）

World Prosper Limited（「**World Prosper**」）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10.83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World Prosper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10,756,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0.11%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11%的已發行股份。

World Prosper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DSFH」）的全資子公司。DSFH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0）。DSFH通過持有經營或投資於銀行、人壽及一般保險、投資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子公司，活躍於香港、澳門和中國市場。DSFH的主要及全資保險子公司包括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DSL A」）及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此兩家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DSL A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70%的權益。DSFH的主要銀行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DSB」）。DSB透過兩家全資擁有的銀行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澳門及中國從事銀行業務，這兩家子公司有權根據澳門及中國的有關銀行法規從事銀行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生效及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前提條件是，該全資子公司同意遵守對相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0.83港元，我們的若干基石投資者（包括KGI Finance及PAG）可能將彼等擬於全球發售所認購總數為308,340,800股H股當中合共最多297,584,800股H股抵押予潛在貸款人。